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承辦人：鄭永得
電話：04-22244191分機40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jst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06001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函頒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用戶表位設置原則」1份
(如附件)，自106年9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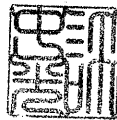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- 二、於實施日前已取得建築執照且用水設備內線圖已送本公司完成審查(預審)者，依本公司原有作業方式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公司企劃處、工務處、漏水防治處、供水處、營業處(服務組、業務組、客服組、申裝組)、各區工程處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胡南澤

理事長鄭宜平(用)



如撥

106.6.15.

共1頁

轉知各會員公會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6年6月9日
頁	第 1230 號